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
####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.44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5.41 元/股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,731 万股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4,65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5.44 元/股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内容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24,134,0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3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 17,296,423.62 元。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编号：2014-030)，本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，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。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

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5.41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发行底价} &= \text{调整前发行底价} - \text{每股现金红利} \\ &= 5.44 \text{ 元/股} - 0.03 \text{ 元/股} \\ &= 5.41 \text{ 元/股} \end{aligned}$$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4,731 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} &= \text{募集资金总额} /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底价} \\ &= 79,695 \text{ 万元} / 5.41 \text{ 元/股} \\ &= 14,731 \text{ 万股(取整后)} \end{aligned}$$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8 日